附件 3：

##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

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复核告知单

沪 建质安记核[201 ] 号

项目经理姓名 ： 本单位对你提出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

违规行为记分告知单（沪 建质安记[201 ] 号）中记分事项 代码为 的事项异议进行了复核，复核结果如下：

**□** 一、对你作出的记分处理，符合有关规定，维持记分告知单 结论。

**□** 二、对你作出的记分处理，适用条款不当，现更正为记 分

（更正后的记分事项代码 ）。

**□** 三、对你作出的记分处理，因 ，相应记分 给予撤销。

如果你对本单位复核结论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单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的上级单位提出异议复核。

签发单位 （章）

年 月 日

任职单位名称:

签收人： ，签收日期： 本单一式三份，一份项目经理留存，一份项目经理所任职的施工单位留存，一份管理部

门归档。